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四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墨西哥包容各方意见的领导下，并经《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耐心、娴熟的引导，缔约方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取得了不凡的结果。
2. 坎昆会议标志着缔约方在集体努力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加强适应工作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强化了适应和缓解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融资。在该届会议的推动下，特设工作组现在有机会亦有责任完成始于坎昆的新安排的设计工作，使这些安排尽快运作和产生实效，并继续引导气候变化制度的长期发展方向。
3. 在坎昆作出的决定不仅为特设工作组、也为《公约》附属机构和在坎昆设立的新机构提出了广泛的工作方案。例如，第 1/CP.16 号决定为特设工作组规定了多项具体任务(例如，筹备适应工作委员会，缓解工作方案，建立登记册，探讨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将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两个特设工作组续会的确切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与第十四届会议间隔很短。

REDD+的融资备选办法，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方案)。

4. 同时，第 1/CP.16 号决定也为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规定了具体任务(例如，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任务；考虑以各种方式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也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规定了具体任务(例如，REDD+工作方案)。第 1/CP.16 号决定还为两个附属机构规定了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相关的具体任务。

5. 此外，第 1/CP.16 号决定还为新机构规定了具体任务(例如，为过渡委员会规定了设计绿色气候基金的任务；为技术执行委员会规定了任务)。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的其他决定也对第 1/CP.16 号决定列出的具体任务有影响(例如，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10/CP.16 号决定)。

6. 缔约方会议赋予的这些不同任务值得注意至少有两个原因，首先，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外的公约机构在进一步完善气候变化制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具有积极意义，是因为特设工作组是一个有时限的机构，其工作将于 2011 年年底在南非德班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时结束，除非缔约方决定予以延续，而附属机构和其他新机构的工作将继续下去。

7. 其次，在开展工作时，特设工作组需谨记其他公约机构的作用和所承担的任务。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需全面审视所有这些努力，但时间限制要求它尽可能高效率地开展工作，而且，缔约方力图避免重叠和重复努力。

8. 缔约方无法在坎昆找到推进《巴厘岛行动计划》提出的所有问题的途径。主席将与代表团磋商，以充分认识与未决问题相关的关切，并将征求其指导意见，了解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可对解决这些问题作出哪些进一步贡献。

9. 特设工作组在开展 2011 年工作中面临新的挑战。为在德班取得成功结果，必须坚持坎昆会议的建设性精神和保持政治势头。

10. 主席承诺尽其所能指导和推进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缔约方开展合作。特设工作组主席也将与缔约方会议的现任和候任主席密切合作。

二. 未来任务和一般工作方法

11. 第 1/CP.16 号决定十分明确地规定了特设工作组被要求履行的任务，不仅向其提出了要求，而且列明了缔约方会议将采取的后续行动。其他任务未列明具体结果。在拟订决定草案或决定要素时，特设工作组将纳入已取得的进展。

12.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这些决定不对将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前景或其内容作出预断。特设工作组将继续讨论法律备选方案，以完成议定结果。

13.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请缔约方就一系列问题提出意见；主席十分赞赏缔约方在回应这些请求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些意见将有助于会议的工作。其他问题可能会受益于进一步征求意见或由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投入。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确定在哪些方面追加投入是有益的。

14. 在许多情况下，坎昆会议取得的进展可使特设工作组从不同角度处理问题或侧重于某个方面。例如，就林业部门的缓解行动而言，已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探讨为充分实施这些行动提供资金的各种方案，从而强调了融资问题。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科技咨询机构将处理林业部门缓解行动的其他方面内容。

15. 如上文引言中所述，承担相关任务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十分关键。在筹备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过程中，主席将与这些机构的主席磋商。尤其是，在筹备特设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过程中，特设工作组主席将与履行机构主席磋商，讨论与以下工作相关的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缓解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的安排问题。主席将向特设工作组通报磋商结果。

三.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秘书处已印发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¹ 临时议程说明提供了关于特设工作组应履行的任务以及各项任务的相关行动的背景信息。

17. 考虑到未来的繁重工作量，主席将力图以灵活方式安排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使其可按需要和已取得的进展调整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将是透明的和有包容性的。

18. 在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期间，将安排启动对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的审议工作。主席打算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对每个项目启动非正式工作，同时认识到，将其中某些项目组合在一起可能是适宜的。这样，代表们可对特设工作组需履行的任务产生共同认识，而且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可尽快恢复工作。

19. 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举办的缓解问题研讨会和技术机制问题研讨会，将分别有助于对上文第 15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审议工作和关于使技术机制充分运作的各项安排的工作。

20. 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该届会议仅持续三天半时间，由于两个特设工作组的全体开幕会议定于下午相继举行，所以有效利用时间十分关键。

¹ FCCC/AWGLCA/2011/1.

21. 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应按惯例，尽快开始工作，为此目的只有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团可作简短开幕发言。
 22. 缔约方将有机会交流信息，介绍自上届坎昆会议以来所采取的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相关的举措。
 23. 计划在 4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在第一期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并筹备第二期会议。
 24. 同以往一样，主席将寻求副主席和代表们的协助，以推进会议的工作。
-